**伊宁县民政局**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9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伊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 珊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孙 婕

# 报告摘要

受伊宁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度伊宁县民政局单位实施的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民政部自2019年起利用彩票公益金，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对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十八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补助。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县民政局

补助对象及范围：伊宁县民政局2024年共认定伊宁县户籍孤儿24名，均符合年满十八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且未被收养，年满十八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资助标准：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要求，该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每人每学年发放1.00万元助学金。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共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1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18.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其中：为已入学的12名正常顺延学位的孤儿发放一学年助学补助金，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共计发放12.00万元；为1名未满十八周岁正常顺延学位的孤儿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0.50万元；11名孤儿为毕业生、新生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5.50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7.87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18.50 | 24.37 | 35.00 | 87.87 |
| **得分率** | 100.00% | 74.00% | 81.23% | 100.00% | 87.87 %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伊宁县民政局通过多途径精准识别保障对象，对受助孤儿学生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和调整资助对象，确保补助政策实施有效性；建立申请、审核、审批的规范流程，确保助学金的发放过程公开透明，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按学年标准发放助学金，确保孤儿学生得到稳定的经济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付程序提供不完整**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支出凭证，未见按照《伊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单项或整体开支3,000.00元以上（含3,000.00元），须经局党组领导开会研究决定后报账。”要求提供局党组关于重大支出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2.项目助学金发放不及时**

经查看孤儿助学金发放明细及财务支出凭证可知，项目2024年度第一、二季度共计发放补助资金10.00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应发13名孤儿的助学金3.25万元实际于2024年5月发放，第二季度应发13名孤儿的助学金3.25万元实际于2024年7月发放，第一、第二季度应发7名孤儿的助学金3.50万元实际于2024年8月一次性补发，均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关于“孤儿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补助”的要求不相符，具体发放明细表详见基础表3：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明细表。

**3. 助学金发放未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公示**，**公开内容不完整**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福彩·圆梦”助学金发放公示》资料，未体现具体的公示地点、公示形式以及公示的时间段。经查看伊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未查询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文件要求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宣传公告。

**（三）有关建议**

## 1.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伊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大额资金支付或重要项目资金支付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履行局党组会的重大决策机制并形成集体决策会议纪要，作为支付审批的必备凭证与档案留存，确保单位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 2.压实补助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确保资金按时发放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压实补助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伊宁县儿童福利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的上报和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流程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建议实施单位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核查受助孤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按照补助发放要求并结合学生在校的生活需要，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孤儿手中。

## 3.按规定落实公示公开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文件要求落实公示公开责任 ，及时对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向社会宣传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8830)

[（一）项目概况 1](#_Toc22837)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28956)

[（三）项目实施情况 2](#_Toc8978)

[（四）项目组织管理 3](#_Toc5149)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4201)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4](#_Toc16555)

[（二）年度绩效目标 4](#_Toc868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32039)

[（一）绩效评价依据 5](#_Toc17957)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0202)

[（三）绩效评价原则 6](#_Toc9889)

[（四）绩效评价标准 6](#_Toc28872)

[（五）绩效评价方法 6](#_Toc26704)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_Toc17265)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2504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22664)

[（一）评价得分情况 10](#_Toc698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0](#_Toc1873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238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26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2008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2566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271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125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31733)

[（二）存在的问题 17](#_Toc7464)

[七、有关建议 18](#_Toc19324)

[（一）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18](#_Toc6374)

[（二）压实补助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确保资金按时发放 18](#_Toc15589)

[（三）按规定落实公示公开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18](#_Toc1123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_Toc381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21267)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_Toc1881)

[附件2：基础表 25](#_Toc2018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_Toc22354)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2](#_Toc15658)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29号

伊宁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伊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伊宁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孤儿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其成长和教育问题一直备受关注。由于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许多孤儿在成年后难以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因此，为他们提供经济援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民政部自2019年起利用彩票公益金，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对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补助。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3〕36号），伊犁州在2024年共下达伊宁县“孤儿助学工程”专项补助资金18.00万元，用于支持伊宁县开展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县民政局

补助对象及范围：项目补助对象为伊宁县户籍，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且未被收养的群体。资助范围涵盖年满十八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资助标准：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要求，该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每人每学年发放1.00万元助学金。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共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1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18.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其中：为已入学的12名正常顺延学位的孤儿发放一学年助学补助金，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共计发放12.00万元；1名未满18周岁正常顺延学位的孤儿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0.50万元；11名孤儿为毕业生、新生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5.50万元。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1.补助对象的认定**

补助对象：年满十八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

申请流程：社会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伊宁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向伊宁县民政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助学金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学籍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

审批流程：伊宁县儿童福利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等方式确认孤儿身份和就读情况。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资助范围，并按照标准发放助学金。不符合条件的孤儿将被告知原因并取消申请资格。

### **2.补助发放程序**

伊宁县民政局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将每年一次性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助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

### **3.孤儿系统管理**

伊宁县民政局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全县孤儿的儿童基本情况、家庭/监护人情况、机构养育情况、福利保障情况等进行登记，由伊宁县孤儿院将孤儿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对孤儿信息进行维护、更新，伊宁县民政局对孤儿录入信息进行审核。及时掌握孤儿动态，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退出“助学工程”。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伊宁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孤儿助学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确保孤儿助学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监督、检查和评估孤儿助学工作的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县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资格审核与材料准备，协助符合条件的孤儿申请助学金，为其提供申请指导等；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申请材料汇总，统一报送至伊宁县民政局；对已获得助学金的孤儿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与跟踪反馈。

伊宁县民政局每年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孤儿助学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并逐级汇总上报。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全省孤儿助学信息和补贴情况于每年3月10日前报至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按照“民政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孤儿助学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同时，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发放体系，形成民政、财政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对资金发放实现全程监管。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文件执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伊宁县儿童福利院向伊宁县民政局提交关于支付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经审批后，伊宁县民政局在财政2.0系统进行支付申请，申请通过后由伊宁县民政局将资金支付给伊宁县儿童福利院，伊宁县儿童福利院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各孤儿的账户。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利用中央彩票公益金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对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进行补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促进教育公平。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为伊宁县2024年度认定的24名孤儿大学生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具体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受助孤儿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人。

②质量指标

“C21资助对象符合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孤儿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万元/人·年。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D12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21受助孤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11.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3〕36号）等项目资料；
12. 《关于申请儿童福利院大中专孤儿“福彩圆梦”助学金的报告》及补助发放资料。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遵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付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程序进行支付；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孤儿认定资料，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按时公示。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受助孤儿人数：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核项目受助孤儿人数实现情况，受助孤儿人数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申报人数一致。

资助对象符合性：比较法，本次享受资助孤儿是否符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规定。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规定，助学金按月或按季社会化发放。

孤儿资助标准：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资助标准之内，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比较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考察助学金是否可以保障在校学年的学费情况。

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受助孤儿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受助孤儿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伊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3〕36号）后附区域目标表等要求，补助伊宁县民政局2024年共认定孤儿24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具体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管理制度健全性、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受助孤儿人数、C21资助对象符合性、C31助学金发放及时率、C41孤儿资助标准。

效益指标：D11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D12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D21受助孤儿满意度。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经调研分析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等。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2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咨询工程师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张珊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4 | 孙婕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5年7月1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主评人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3.组织实施

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伊宁县民政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伊宁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补助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资金发放手续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状况。

（3）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向24名受助孤儿通过线上电子问卷的形式发放问卷24份，回收问卷24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0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 我单位于2025年8月13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伊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伊宁县民政局单位。

### 伊宁县民政局单位于2025年8月14日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见《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7.87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18.50 | 24.37 | 35.00 | 87.87 |
| **得分率** | 100.00% | 74.00% | 81.23% | 100.00% | 87.87 %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为已入学的12名正常顺延学位的孤儿发放一学年助学补助金；为1名未满十八周岁正常顺延学位的孤儿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为12名孤儿毕业生、新生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帮助孤儿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孤儿教育水平。但是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资金支付程序提供不完整、助学金发放不及时、助学金发放未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公示，公开内容不完整等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1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伊宁县民政局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精神，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伊宁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

②该项目实施与伊宁县民政局“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询伊宁县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项目数据以及同年其他项目，不存在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3〕36号）分配下达伊宁县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伊宁县民政局根据《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文件结合伊宁县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伊宁县开展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项目按上级安排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3〕36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结合伊宁县实际情况，设置如下指标：2024年该项目计划完成“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单位1个、资助“福彩圆梦助学工程”项目保障人数至少18人、资助每位儿童助学费用不超过1万元/人·年。受助儿童毕业率不低于90.00%，助学金按月或按季社会化发放及时率不低于90.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孤儿教育水平，受益孤儿满意度不低于90.00%。”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资金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通过补助资金发放，提升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有效提升孤儿教育水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到位资金18.00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批复项目实施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8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量化率达70.00%以上，指标具有可衡量性。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属于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填报《孤儿助学测算分配表》，项目预算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孤儿信息系统逐级审核上报，经审核批复申请预算18.00万元，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支付24名孤儿助学金，项目按规定补助标准编制预算。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3〕36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18.50分，得分率为7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较合规 | 5.00 | 4.00 | 80.00%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2.50 | 31.25% |
| 合计 | | |  |  | 25.00 | 18.50 | 74.00% |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综〔2023〕36号）可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8.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1. **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支付24名孤儿助学金，伊宁县民政局完成助学金发放的受理、确认工作后，申请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②经检查该项目资金拨付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支出凭证，未见按照《伊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单项或整体开支3,000.00元以上（含3,000.00元），须经局党组领导开会研究决定后报账。”要求提供局党组关于重大支出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按照评分标准，扣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伊宁县民政局已制定《伊宁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伊宁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伊宁县民政局“三重一大”制度》《伊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涵盖项目内控管理内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该项目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伊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等要求，对孤儿的认定、申请、考核、发放助学金等工作进行管理。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问题如下：

①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规定中“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存在未按政策补助范围发放补助的情况，苏尼艳·阿力木江2023年9月就读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4年该名孤儿17周岁，与政策的补助年龄范围不符。根据《自查报告》可知：经请示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司相关领导后，伊宁县孤儿院自查该儿童目前是孤儿身份、但未满18周岁且就读于中专，伊宁县孤儿院自查后将停发该儿童2024年第三、第四季度及2025年的福彩圆梦助学金。按评分标准，扣1.00分。

②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福彩·圆梦”助学金发放公示》资料，未体现具体的公示地点、公示形式以及公示的时间段。经查看伊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未查询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文件要求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宣传公告。按评分标准，扣1.00分。

③该项目采用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全县孤儿信息进行登记，对孤儿的儿童基本情况、家庭/监护人情况、机构养育情况、福利保障情况等进行登记，系统由伊宁县孤儿院将孤儿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对孤儿信息进行维护、更新，伊宁县民政局对孤儿录入信息进行审核。

经项目组核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该项目中涉及的24名儿童均在该系统内，项目组对该项目线下资料核查时发现，存在当年毕业的7名孤儿录取通知保管不到位已遗失，项目组通过查询学校毕业证可知，7名孤儿符合政策补助条件，因孤儿院档案管理不到位导致线下档案遗失。按评分标准，扣3.50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4.37分，得分率为81.2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30.00分） | C1产出数量 | C11受助孤儿人数 | 24人 | 24人 | 9.00 | 9.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 | C21资助对象符合性 | 100.00% | 95.83% | 6.00 | 5.37 | 89.50% |
| C3产出时效 | C31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00% | 44.44% | 5.00 | 0.00 | 0.00% |
| C4产出成本 | C41孤儿资助标准 | 1.00万元/人·年 | 1.00万元/人·年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24.37** | **81.23%**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受助孤儿人数指标：**

经查阅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儿童基本情况、家庭/监护人情况、机构养育情况、福利保障情况等信息可知，该项目补助的24名学生均属于伊宁县孤儿院收养的孤儿。

该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2）C21资助对象符合性指标：**

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规定中“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苏尼艳·阿力木江2023年9月就读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4年该名孤儿17周岁，与政策的补助年龄范围不符。根据《自查报告》可知：经请示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司相关领导后，伊宁县孤儿院自查该儿童目前是孤儿身份、但未满18周岁且就读于中专，伊宁县孤儿院自查后将停发该儿童2024年第三、第四季度及2025年的福彩圆梦助学金。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23/24）×100.00%=95.83%。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89.58%×6.00=5.37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37分。

**（3）C31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指标：**

根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要求：“孤儿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补助”。经查看孤儿助学金发放明细及财务支出凭证可知，项目2024年度第一、二季度共计发放补助资金10.00万元，存在未按要求按季度及时发放补助，其中：第一季度应发13名孤儿的助学金3.25万元实际于2024年5月发放，第二季度应发13名孤儿的助学金3.25万元实际于2024年7月发放，第一、第二季度应发7名孤儿的助学金3.50万元实际于2024年8月一次性补发；2024年第三、四季度应发24名孤儿的助学金8.00万元按季度及时完成发放补助，助学金发放明细详见“基础表3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明细表”。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按时发放助学总额/计划发放助学金总额=8.00/18.00=44.44%。根据评分标准，若完成率<60.00%，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4）C41孤儿资助标准指标：**

根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及2024年孤儿认定表、资金发放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为处于学业稳定期的12名非新生、非毕业生的孤儿发放一学年助学补助金，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共计发放12.00万元；为1名未满18周岁正常顺延学位的孤儿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0.50万元；为11名孤儿为毕业生、新生按照每人每学年1.00万元的标准，发放半学年助学补助金5.50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5.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5.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 | D11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1.00 | 11.00 | 100.00% |
| D12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9.00 | 9.00 | 100.0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D21受助孤儿满意度 | ≥90% | 97.79% | 15.00 | 15.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5.00** | **35.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绩效评价组分别查询了24名孤儿所在学校的学费情况，经过对比，实际发放的助学金可以覆盖年度学费，且还有多余部分，可以有效提升在校孤儿学生的完学率。

该指标满分为1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1.00分。

**（2）D12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指标：**

为了解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的效益实现程度，评价小组制作《伊宁县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调研问卷》，向本次领取助学金的24名孤儿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24份，收回有效问卷24份。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孤儿教育水平提升度达到100.00%，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9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3）D21受助孤儿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评价受助孤儿满意度。本次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24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请问您对领到助学金是否满意？”问题，其中选择“非常满意”22人，选择“比较满意”2人，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22×1.00+2×0.80）/24×100.00%=98.33%，“您认为项目对您（或受助孤儿）的学习和生活帮助程度如何？”问题，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21×1.00+3×0.80）/24×100.00%=97.50%，各问题满意度分别为98.33%、97.50%，综合满意度=（98.33%+97.50%）/24=97.79%，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伊宁县民政局通过多途径精准识别保障对象，对受助孤儿学生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和调整资助对象，确保补助政策实施有效性；建立申请、审核、审批的规范流程，确保助学金的发放过程公开透明，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按学年标准发放助学金，确保孤儿学生得到稳定的经济支持。

##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付程序提供不完整**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支出凭证，未见按照《伊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单项或整体开支3,000.00元以上（含3,000.00元），须经局党组领导开会研究决定后报账。”要求提供局党组关于重大支出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2.项目助学金发放不及时**

经查看孤儿助学金发放明细及财务支出凭证可知，项目2024年度第一、二季度共计发放补助资金10.00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应发13名孤儿的助学金3.25万元实际于2024年5月发放，第二季度应发13名孤儿的助学金3.25万元实际于2024年7月发放，第一、第二季度应发7名孤儿的助学金3.50万元实际于2024年8月一次性补发，均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关于“孤儿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补助”的要求不相符，具体发放明细表详见基础表3：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明细表。

**3. 助学金发放未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公示**，**公开内容不完整**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福彩·圆梦”助学金发放公示》资料，未体现具体的公示地点、公示形式以及公示的时间段。经查看伊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未查询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文件要求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宣传公告。

# 七、有关建议

## （一）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伊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大额资金支付或重要项目资金支付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履行局党组会的重大决策机制并形成集体决策会议纪要，作为支付审批的必备凭证与档案留存，确保单位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 （二）压实补助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确保资金按时发放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压实补助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伊宁县儿童福利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的上报和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流程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建议实施单位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核查受助孤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按照补助发放要求并结合学生在校的生活需要，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孤儿手中。

## （三）按规定落实公示公开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文件要求落实公示公开责任 ，及时对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向社会宣传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伊宁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伊宁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5年7月 |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 **评价标准** | | | **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 **指标得分** | |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 | 明确 | | 明确 | 2.00 | | 2.00 | | | 100.00%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科学 | | 科学 | 1.50 | | 1.50 | |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合理 | | 合理 | 1.50 | | 1.50 | | | 100.00% |
| 小计 | | | | | | | | | | |  | |  | 10.00 | | 10.00 | | | 100.00% |
| B过程（25.00分） | |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 | 100.00% | | 100.00% | 3.00 | | 3.00 | |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 | 100.00% | | 100.00% | 5.00 | | 5.00 | |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合规 | | 较合规 | 5.00 | | 4.00 | | | 80.00%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健全 | | 健全 | 4.00 | | 4.00 | |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有效 | | 较有效 | 8.00 | | 2.50 | | | 31.25% |
| 小计 | | | | | | | | | | |  | |  | 25.00 | | 18.50 | | | 74.00% |
| C产出 （30.00分） | C1产出数量（9.00分） | | | C11受助孤儿人数 | | 考核项目受助孤儿人数实现情况 |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24人 | | 24人 | | | 9.00 | | 9.00 | 100.00% | | |
| C2产出质量（ 6.00分） | | | C21资助对象符合性 | | 考核孤儿认定程序的合规性 | | 本次享受资助孤儿符合《“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 95.83% | | | 6.00 | | 5.37 | 89.50% | | |
| C3产出时效（5.00分） | | | C31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 考核孤儿助学金发放及时情况 | |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按时发放助学总额/计划发放助学金总额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100.00% | | 50.00% | | | 5.00 | | 0.00 | 0.00% | | |
| C4产出成本（10.00分） | | | C41孤儿资助标准 | | 考核孤儿资助标准。 | | 孤儿助学资助标准达到1.00万元/人·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万元/人·年 | | 1.00万元/人·年 | | | 10.00 | | 10.00 | 100.00%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30.00 | | 24.37 | 81.23% | | |
| D效益 （35.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 | | D11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 | | 考察助学金是否可以保障在校学年的学费情况 | | 通过比对受补助孤儿在校的学费标准，若补助能否保障缴纳学费，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 基本达成目标 | | | 11.00 | | 11.00 | 100.00% | | |
| D12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 | 考察助学金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升 | | 基本达成目标 | | | 9.00 | | 9.00 | 100.00% | |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00分） | | | D21受助孤儿满意度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00% | | 97.92% | | | 15.00 | | 15.00 | 100.00%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35.00 | | 35.00 | 100.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100.00 | | 87.87 | 87.87 % | | |

# 附件2：基础表

**基础表1：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学生管理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在读学校** | **学历** | **考入时间** | **学籍** | **学费标准** | | **学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发金额** | **实发金额** |
| 1 | 娜迪热·卡山 | 女 | 哈 | 24 | 新疆大学 | 本科 | 2021年8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31万-0.40万元/生·年 |
| 2 | 马利德 | 男 | 东乡 | 21 | 新疆昌吉学院 | 大专 | 2022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30万-0.40万元/生·年 |
| 3 | 李爽 | 男 | 汉 | 2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 大专 | 2022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33万元/生·年 |
| 4 | 腊文斌 | 男 | 回 | 2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 大专 | 2022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33万元/生·年 |
| 5 | 阿克九勒·革命塔依 | 男 | 哈 | 22 |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 大专 | 2022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29万-0.31万元/生·年 |
| 6 | 阿依库提·艾合买提江 | 女 | 维 | 21 |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 大专 | 2022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29万-0.55万元/生·年 |
| 7 | 迪丽热巴·尼加提 | 女 | 哈 | 20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 大专 | 2022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46万元/生·年 |
| 8 | 穆妮热·图尔干江 | 女 | 维 | 22 |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大专 | 2022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33万-0.78万元/生·年 |
| 9 | 叶斯哈提·吐热安 | 男 | 哈 | 22 | 伊犁丝路职业学院 | 大专 | 2020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33万-0.78万元/生·年 |
| 10 | 伊力哈木江·阿不都艾尼 | 男 | 维 | 21 | 新疆艺术学院附中高等学院 | 大专 | 2020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32万-0.78万元/生·年 |
| 11 | 梅文彬 | 男 | 回 | 25 | 淮北师范大学 | 本科 | 2023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49万-0.80万元/生·年 |
| 12 | 买克丽亚·库尔万江 | 女 | 维 | 20 |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 大专 | 2023年9月 | 顺延学位 | 1.00 | 1.00 | 0.29万-0.45万元/生·年 |
| 13 | 苏尼艳·阿力木江 | 女 | 维 | 17 | 石河子中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中专 | 2023年9月 | 顺延学位 | 0.50 | 0.50 | 0.20万-0.90万元/生·年 |
| 14 | 阿丽旦·先木西丁 | 女 | 维 | 25 | 中国石油大学 | 本科 | 2020年8月 | 24年毕业生 | 0.50 | 0.50 | 0.31万-0.55万元/生·年 |
| 15 | 阿斯娅 | 女 | 回 | 25 |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 大专 | 2019年9月 | 24年毕业生 | 0.50 | 0.50 | 0.29万-0.55万元/·年 |
| 16 | 沙木哈尔·巴克提长地 | 男 | 维 | 23 |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 大专 | 2020年10月 | 24年毕业生 | 0.50 | 0.50 | 0.36万元/生·年 |
| 17 | 海热提·努尔 | 男 | 维 | 23 | 石河子工程机械学院 | 大专 | 2021年9月 | 24年毕业生 | 0.50 | 0.50 | 0.33万-0.78万元/生·年 |
| 18 | 玛合萨特·吐热安 | 男 | 哈 | 25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大专 | 2021年9月 | 24年毕业生 | 0.50 | 0.50 | 0.33万-0.78万元/生·年 |
| 19 | 迪丽拜尔·卡那阿提 | 女 | 哈 | 22 | 新疆科信学院 | 大专 | 2021年9月 | 24年毕业生 | 0.50 | 0.50 | 0.65万-0.80万元/生·年 |
| 20 | 阿尔西尼·吾力加别克 | 男 | 哈 | 23 |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大专 | 2020年10月 | 24年毕业生 | 0.50 | 0.50 | 0.33万-0.78万元/生·年 |
| 21 | 杨烁 | 男 | 回 | 20 | 吉林农业大学 | 本科 | 2024年9月 | 新生 | 0.50 | 0.50 | 0.38万-0.68万元/·年 |
| 22 | 麦迪乃·麦艾麦提江 | 女 | 维 | 20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大专 | 2024年9月 | 新生 | 0.50 | 0.50 | 0.50万-1.00万元/生·年 |
| 23 | 达尼亚尔·阿布迪克力木 | 男 | 维 | 19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大专 | 2024年9月 | 新生 | 0.50 | 0.50 | 0.33万-0.78万元/生·年 |
| 24 | 阿迪兰·吐尔干 | 女 | 维 | 18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校 | 大专 | 2024年9月 | 新生 | 0.50 | 0.50 | 0.33万-0.78万元/生·年 |
| 合并 | | | | | | | | | 18.00 | 18.00 |  |

# 

### 基础表2：伊宁县“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金发放明细表

###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学籍** | **第一季度** | | | **第二季度** | | | **第三季度** | | | **第四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发金额** | **实际发放时间** | **实际发放金额** | **应发金额** | **实际发放时间** | **实际发放金额** | **应发金额** | **实际发放时间** | **实际发放金额** | **应发金额** | **实际发放时间** | **实际发放金额** |
| 1 | 娜迪热·卡山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2 | 马利德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3 | 李爽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4 | 腊文斌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5 | 阿克九勒·革命塔依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6 | 阿依库提·艾合买提江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7 | 迪丽热巴·尼加提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8 | 穆妮热·图尔干江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9 | 叶斯哈提·吐热安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10 | 伊力哈木江·阿不都艾尼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11 | 梅文彬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12 | 买克丽亚·库尔万江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13 | 苏尼艳·阿力木江 | 顺延学位 | 0.25 | 2024年5月22日 | 0.25 | 0.25 | 2024年7月3日 | 0.25 | - | - | - | - | - | - |
| 14 | 阿丽旦·先木西丁 | 24年毕业生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 | - | - | - | - | - |
| 15 | 阿斯娅 | 24年毕业生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 | - | - | - | - | - |
| 16 | 沙木哈尔·巴克提长地 | 24年毕业生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 | - | - | - | - | - |
| 17 | 海热提·努尔 | 24年毕业生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 | - | - | - | - | - |
| 18 | 玛合萨特·吐热安 | 24年毕业生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 | - | - | - | - | - |
| 19 | 迪丽拜尔·卡那阿提 | 24年毕业生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 | - | - | - | - | - |
| 20 | 阿尔西尼·吾力加别克 | 24年毕业生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0.25 | 2024年8月19日 | 0.25 | - | - | - | - | - | - |
| 21 | 杨烁 | 新生 | - | - | - | - | - | -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22 | 麦迪乃·麦艾麦提江 | 新生 | - | - | - | - | - | -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23 | 达尼亚尔·阿布迪克力木 | 新生 | - | - | - | - | - | -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24 | 阿迪兰·吐尔干 | 新生 | - | - | - | - | - | - | 0.25 | 2024年9月20日 | 0.25 | 0.25 | 2024年12月9日 | 0.25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工具公众评判法，引入孤儿学生完学率提升、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受助孤儿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受助班主任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24名受助孤儿。

**2.调研内容**

（1）对伊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伊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2024年度该项目对象涉及的24名受助孤儿全部开展满意度调查。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在伊宁县民政局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24份，回收问卷24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24份，有效回收率100.00%，根据调研反馈，受益孤儿对项目效益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的身份是？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受助孤儿本人 | 24 | 100.00% |
| 受助孤儿的监护人 | 0 | 0.00% |

（2）请问您就读的年级？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中学 | 1 | 4.17% |
| 高中 | 3 | 12.50% |
| 大学 | 20 | 83.33% |
| 研究生 | 0 | 0.00% |

（3）请问您已领取助学金几年？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一年 | 5 | 20.83% |
| 二年 | 8 | 33.33% |
| 三年 | 6 | 25.00% |
| 四年 | 5 | 20.83% |
| 五年 | 0 | 0.00% |

（4）您了解“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申请流程吗？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了解 | 18 | 75% |
| 比较了解 | 3 | 12.57% |
| 一般了解 | 2 | 8.33% |
| 不了解 | 1 | 4.17% |
| 非常不了解 | 0 | 0.0% |

（5）请问您领到助学金方式是直接发放到卡吗？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24 | 100.00% |
| 否 | 0 | 0.00% |

（6）请问您对领到助学金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22 | 91.67% |
| 比较满意 | 2 | 8.337% |
| 一般 | 0 | 0.0% |
| 较不满意 | 0 | 0.0% |
| 不满意 | 0 | 0.0% |

（7）您认为项目对您（或受助孤儿）的学习和生活帮助程度如何？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21 | 87.5% |
| 较好 | 3 | 12.5% |
| 一般 | 0 | 0.0% |
| 较差 | 0 | 0.0% |
| 无 | 0 | 0.0% |

（8）对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您还有其他任何建议、意见或想法吗？欢迎您在此处详细说明：

无。

# 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